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丁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特定股东丁承计划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59,224股（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的比例2.1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特定股东丁承于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666股，累计达到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的1.00%，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30日，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特定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特定股东丁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丁承	集中竞价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7月28日	32.97	2,475,506	1.98%
	合计			2,475,506	1.98%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28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9.13元/股到38.10元/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丁承	合计持有股份	2,659,224	2.13%	183,718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224	2.13%	183,718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丁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丁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股东丁承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股东丁承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股东丁承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 124,866,547 股的 0.15%，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